

第二十四篇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

讀經：

約翰福音八章三十二節：‘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’

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彼拉多曾問過一個問題：真理是什麼呢？（約十八38。）這一個問題也是許多人的問題。我們不能照著我們的意思來解釋聖經中所說的真理是什麼，我們要在神所寫出來的話裡來看什麼叫作真理。

‘真理’這一個辭，在希臘文裡的意思是‘絕對的真實。’所以真理不是一個‘理，’而是一個‘真，’一個‘實際。’（在希臘文裡是沒有這個‘理’字的。）有許多真的事，我們不一定知道它的理，但是，它那一個事實，那一個實際的情形，是我們能摸得著的。

約翰一章十七節告訴我們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恩典不是神的一個態度，而是神的一種工作。恩典乃是神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為我們所成功的工作。神的兒子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流出血來，成功了神救贖的工作，叫我們這些人不必自己去作，只要靠著祂，就能得救。沒有十字架的工作，神就沒有方法給人恩典。神藉著摩西只能給人律法。恩典是因著有十字架的工作，才能賜給人的。所以恩典是神的工作。在同一句話裡，一面你看見恩典，一面你也看見真理。恩典是由耶穌基督來的，真理也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當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的時候，神是要祂的兒子成功真理，像成功恩典一樣。因著祂兒子的工作才有恩典，因著祂兒子的工作也才有真理。如果沒有主耶穌的工作，今天就沒有恩典；需要主耶穌把恩典造好了，才能把這恩典賜給人。這是千千萬萬基督徒都相信的。照樣，也需要主耶穌把真理造好了，才能有真理賜給人。所以，以弗所四章二十一節才說，‘在耶穌裡的真理。’（另譯。）神在主耶穌身上成功了真理，真理是在祂裡面，真理是祂的工作。

主耶穌說，‘我就是真理。’（約十四6。）聖經中所說的真理沒有別的意思，真理就是實際。什麼叫作實際呢？就是因著主耶穌所成功的工作，我在神面前所實在是的，那一個叫作真理，那一個叫作實際。主耶穌流血，要把一切屬乎祂的人都救贖回來，這是一個事實；我因著主耶穌的緣故，我在神面前是一個得贖的人，這是真理。我這一個人因著主耶穌所成功的事實，我所是的那一個，就是真理。所以，只有主耶穌作成了一個工作，我才有真理；如果主耶穌沒有工作，我在神面前根本沒有真理，沒有實際。我在神面前本來是一個死人，是一個罪人，我在神面前沒有地位，我在神面前什麼東西都沒有。現在呢？感謝神，因著主耶穌的工作，我在神面前有了實際，我得著了一個實實在在的東西，那一個實實在在的東西就是我是一個得贖的人。我們必須記得，在聖經中所說的真理，不是講台上所講的道理，乃是在神面前有一個事實。道理，是人在地上解釋那一個東西；真理是因主耶穌所成功的，我在神面前變作什麼樣的人。因著主耶穌的工作，神已經把我變成另外一個人；那一個是真理，那一個是實際。我們必須記得，耶穌基督的工作，在神面前已經作好了，我因著那個工作，叫我所變成功的那一個，就是真理。真理就是基督。真理就是主耶穌自己。因為所有的實際都在基督裡，我們所有這麼多的事實，都是在基督裡。二加二等於四也是真理，但那不是我們在這裡所說的真理。我們在這裡所說的真理是基督自己。

真理釋放我們

我們豈不是都有真理了麼？但是在這裡立刻發生一個問題，就是你找出來，你在神面前所是的，和你在地上所是的，完全不一樣。十字架的工是作成了，但是你還不行。主耶穌叫你變成功的是一種人，但是你在地上又是一個樣子。這就是說，你自己的情形，和你在神面前的真理不相合。這就是我們的難處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不知道什麼叫作真理。我們到神面前去是憑著自己的感覺，沒有憑著神的真理；是憑著自己的經歷，沒有憑著神的真理。但是，我們要知道，神的真理反對你的感覺，神的真理也反對你的經歷。我們需要解決的問題，就是認識那一個是真的。是主耶穌在神面前替我所成功的那一個是真的呢，或者我自己所感覺的，我自己所經歷的是真的？到底那一個是真的？這

是我們的問題。

許多時候我們就是因為看不見什麼是真的，看不見什麼是實際，所以受了捆綁。等到我們看見了真理，真理就必叫我們得以自由，就釋放我們。在這裡，我們題起幾件事來看，什麼叫作真理釋放我們。

我們先從得救說起。比方，有人聽見了福音，聽見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血來，叫他的罪能得著赦免，他相信了神的兒子替他贖罪，他就接受了主。人家問他是不是屬乎主的人，他說他是屬乎主的人。他裡面真是歡喜快樂，好像要炸開一樣。好，過了三個月、五個月，他身體不大好，家裡事情多一點，難處多一點，快樂沒有了，快樂遠離了，他就覺得這兩天好像不得救了，不大像神的兒女了。人家問他是不是一個基督徒，問他得救了沒有，他就說，‘我正在心裡作難，我從前的歡喜快樂失去了，連主耶穌在那裡也不知道了，我不知怎麼說才好。’這時候，請問你對他怎麼說？你如果懂得什麼叫神的真理，你就要告訴他說，‘在你的感覺上你好像沒有得救，但在事實上你是得救的，在實際上你是得救的。’

所以問題是從那一頭看起。你從他這一頭來看，你也許覺得他好像沒有得救；但是，你從主耶穌的工作來看，你就要說，‘弟兄，沒有改變，你是得救的。你覺得熱，你是得救的；你覺得不熱，你也是得救的。你的感覺雖然有改變，但是主耶穌為你所作的工作，神所給你的那一個，沒有改變。你要從那一頭來看。’主說，‘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’當人的眼睛開啟，看見了他在神面前因著主耶穌的工作所得著的那一個，就是實際，就是真理，他就得著釋放，他就得著自由。我們必須記得，我們不是憑著自己的感覺來得著釋放，只有一件能釋放我們的，就是在神面前的實際。

有一個弟兄，他的的確確是悔改的人，的確確是信主的人，的確確是得著重生的人，可是，過了一點時候，他裡面的感覺改變了，他苦得很，他以為他必定沉淪。另外有一個弟兄就對他說，‘你從那裡知道你必定要沉淪呢？’他說，‘我和從前不一樣，裡面冷得很，禱告也不靈，讀聖經也不行了。’那位弟兄又說，‘這是從你這一邊的情形來說的。現在我們要從神那一邊來看幾個問題：主耶穌的工作打了折扣沒有？’‘沒有。’‘主耶穌的工作和從前有了改變沒有？’‘沒有。’‘那麼主耶穌的工作在神面前有沒有被注銷了？好像把新約解約了？’‘沒有。’‘好，在神那一邊沒有改變是確定的了。所以憑著真理來說，憑著實際來說，你沒有在神面前變作不得救；你所覺得改變的，是你自己的感覺。不管你覺得得救也好，你覺得不得救也好，神說你得救了，還會改變麼？你要記得，得救不得救，是真理的問題，不是感覺的問題。’他聽到這裡，就流下淚來說，‘我怎麼有把握都沒有用處，我怎麼說都沒有用處，我怎麼覺得都沒有用處，神說我是得救的，我就是得救的。’這就是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屬靈的實際，是釋放人脫離他自己的感覺，是叫人得以自由的。

我們再進一步看真理如何釋放我們。神的話不只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擔當我們的罪，叫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，叫我們重生，叫我們得救；神的話並且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神把我們也擺在主耶穌裡面，我們的舊人也和祂一同釘了十字架。主耶穌的死不是一個單獨的死，主耶穌的死是一個團體的死；當他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我們在祂裡面都死了。因著祂所成功的，我們是一個已死的人，這是真理，這是實際。

但是，我們沒有看見這個真理之先是被捆綁的。我把自己看一看，唉，我的脾氣還在這裡；我把自己摸一摸，唉，我的軟弱還在這裡；我覺得我這一個人從頭到腳，所有不好的東西都在這裡。但是，現在的問題是我自己的經歷實在呢，是我自己的感覺實在呢，還是主的工作實在呢？有很多人在那裡流淚，他們好像覺得沒有一件東西比他們那一個捆綁更實在。但是神的話給我們看見，只有一件東西是實在的，就是祂兒子所作的。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了，這一個是真理。你不看見這個真理，你就作你脾氣的奴隸，你就受你經歷的捆綁，你就受你感覺的捆綁。什麼能釋放你呢？只有真理能釋放你，只有實際能釋放你。你如果憑著你自己的感覺，憑著你自己的經歷，你就要一直的那樣失敗，繼續的那樣失敗。你如果看見了與主同死的事實，你就得著釋放。

我們再來看一件事，就是主耶穌的得勝。從前有一個弟兄，有幾個月的工夫，身體方面、心思方面，都受撒但的攻擊。他就盡他所知道的去抵擋，去禱告。他竭力抵擋，他竭力禱告。但是一連下去三個多月，抵擋儘管抵擋，禱告儘管禱告，還是受攻擊。有一天晚上，他就對主說，‘要我再抵擋，抵擋不下去了，抵擋的力量完了；要我再禱告，禱告不下去了，禱告的力量完了。主，求你給我看見，病根在那裡。’神就開他的眼睛，給他一句話，那一句話，他已往也有看見，不過那是看見人像樹一樣的看見，現在他清楚了，就是‘撒但值得我這樣的抵擋麼？’他從來沒有想過，抵擋撒但也會抵擋錯。那一天他看見實際了。實際是什麼？實際是主耶穌已經得勝了，我和祂聯合，我也已經得勝了。不是說，主耶穌要得勝，我催祂快一點；是說祂已經得勝了。不是說撒但該失敗，我現在求主叫他失敗；感謝主，讚美主，撒但已經失敗了。是已經，不是將要。他一看見真理，那一天晚上攻擊就停止了，一點事情都沒有，完全過去了。這就是實際釋放了人，這就是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

真理和亮光

我們要看見真理，必須有神的光照。詩篇四十三篇三節說，‘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。’神用光照什麼東西？神用光照祂的真理。這是非常要緊的。我們乃是藉著光照認識神的真理。真理不是藉著講道而來，真理是藉著神的光照而來。今天你去問弟兄姊妹們說，‘你在基督裡死了沒有？’也許很多人都要說，‘我已經死了；但是不知道為什麼緣故不發生效力。’這就是因為只聽見道理，沒有看見真理。誰若看見了實際，誰就是得著了光照。有一個弟兄說，神開了他的眼睛，叫他看見了羅馬六章之後，他也看見了以弗所六章。他看見他的死是一個事實，也看見主的得勝是一個事實，他有分於主的得勝也是一個事實。已往他一直盼望得著，現在他是已經得著了。已往他盼望主能得勝，現在他讚美說，主已經得勝了。他說，這一種的生活，和從前的生活是何等兩樣；從前所有的一切都是羨慕的，都是盼望的，但是今天都是實際。不是要去抓住，乃是已經在手裡。光照一來，人就要跳起來說，成了！

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得著過光的人，最少在得救的時候曾得著過一次。當你得救的時候，你看見，不是盼望得救，不是盼望得著永生，不是盼望將來要得著，乃是感謝神，讚美神，在基督身上都已經作成功了。你看見光照在實際上，你就作了基督徒。所有的基督徒，都是看見光照在這個實際上。所有屬靈的經歷，都是因為看見光照亮在真理上。

所以，當真理被人傳開的時候，若沒有光照，就變作道理。當真理被傳開，有神的光照在上面的時候，真理就變作啟示。得著啟示就是得著真理。得著道理的人，只是頭腦裡充滿了理想；惟有得著啟示的人，才得著實際，得著生命。

真理的靈和真理的話

當我們蒙神光照的時候，聖靈就把我們帶到那一個屬靈的實際裡去。我們要知道，一面有真理的靈，保惠師就是真理的靈；一面有聖經，就是真理的話；一面是真理的事—神在基督裡已經作成了。聖經把這些真理的事說出來，我們相信這真理的話，聖靈就把我們帶進真理裡面去，帶進屬靈的實際裡面去。主耶穌就是那一個實際。神藉著祂的靈，把我們帶到實際裡去，叫我們所有的不再是一個道理，不再是一種講法，叫我們不再活在自己的感覺裡，不再活在自己的經歷裡，而是活在基督所成功的事實裡。

所以，主要的問題是有沒有啟示。當你得著啟示的時候，你就不想你自己的經歷，不顧你自己的感覺，你就相信有神那裡的是千真萬確的。有許多基督徒覺得他舊人的活著是千真萬確的，他不敢說他已經是和基督同死了。但是，如果有啟示，就把他改變了。啟示要給他看見，他的舊人是千真萬確的死了。我們要記得，只有有聖靈啟示的人能進到那一個實際裡面去。聖靈叫我們得著啟示，看見那是實在的，然後我們才敢說那一個是真的。

所以我們要說，神作成了，我也看見了，才是真經歷。我看見了神所已經作成的，神說是的，我也

說是的，那時，感謝主，贊美主，我就有真的經歷了。盼望神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什麼叫作真理。我們真看見真理，真理就必釋放我們。我們得釋放，是從真理來的；我們得以自由，是從真理來的。我們都得追求真理，意思就是追求那一個實際。但願神的啟示把我們帶到那一個實際裡去。